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1091号

## 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6-206室；

窦昕，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、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；

陈钊，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豆

神教育”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24年8月16日,豆神教育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显示,截至2024年8月16日,豆神教育累计应披露未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45,504.81万元,占豆神教育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.28%。

豆神教育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8.6.3条的规定。

豆神教育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、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窦昕,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钊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5.1.2条的规定,对豆神教育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第12.4条、第12.6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一、对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
二、对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、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窦昕,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

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4年12月19日

